**渭南市“十五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布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十五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布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测量费、检测费、编制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双方签定合同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 。

（三）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渭南市“十五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布设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人员访谈、现有监测井初步筛选、国考点位优化调整、样品采集与监测以及国考点位建议提出等多个方面，同时拟形成《渭南市“十五五”拟布设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建议报告》、《渭南市“十五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布设优化调整报告》等相关资料。

2.成果形式及内容

内容：《渭南市“十五五”拟布设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建议报告》、《渭南市“十五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布设优化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形式：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3.服务内容

（1）前期调查

1）资料收集

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国考点位所在行政区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地形地貌与土地利用状况、气象条件、地表水系分布、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区域地下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国考点位周边主要污染源与敏感受体分布情况、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情况以及现有监测井分布情况与基本信息以及现有国考点位基本信息。

2）现场调查

A.重点污染源调查

本次重点污染源调查工作围绕渭南市工业聚集区、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展开。工业聚集区7个、垃圾填埋场11个、危废处置场1个。

重点污染源现场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核实前期资料收集过程中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企业重点关注区域、污染物生产、存储及运输设施、设备现状是否一致。各重点污染源生产车间、墙壁、地面等是否存在明显污染痕迹。

B.周边敏感目标调查

针对“十四五”期间使用的10个地下水国考点的周边敏感目标进行现场核实。

C.已有地下水监测井调查

针对地下水国考点所在区域400多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民井、灌溉井以及探井进行井位基础信息核实、地下水水位统测。

（2）现有监测井初步筛选

通过对已有井现状基础信息、所处水文地质单元情况以及与污染源位置关系，初步筛选56个符合“十五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建设要求监测点位。其中包含风险监控点位42个、区域控制点位14个。

（3）国考点位优化调整

“十五五”期间地下水国考点位分为区域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其中区域点位包括现有区域点位和饮用水源点位，用于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估；环境风险监控点位用于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风险监控，重点监控“一区两场”等风险较高的污染源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

对初步筛选的56个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十五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5〕20号）进行优化调整。优化调整后点位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主要地下水资源三级分区和重点监控“一区两场”全覆盖。

（4）水位水质监测

根据《陕西省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编制指南（试行）》（2022年9月）和国考点位历史监测数据，本次水质监测指标为基础指标（35项）+特征污染物。在国考点位地下水样品采集过程中针对国考点位开展水位统测工作。本次国考点位水位与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频次为1次。本次地下水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中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五 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合理。成交供应商能够充分重视参与项目；项目组人员投入完整、合理，人员配置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组人员数量和结构与响应文件一致。

2.组织管理稳定。不存在未报经同意自行调换执业人员且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服务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响应度、配合性、协调能力高。

3.实施方案科学。实施方案中项目梳理清晰规范；实施思路清晰明确；实施进度明确合理，项目保障切实到位；工作底稿清晰合理。

4.贯彻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十五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布设工作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4〕104号）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十五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5〕20号），做好“十五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布设工作。

**六、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服务过程中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4.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5.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服务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服务。

6.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监测效果评价和完工验收工作会议。

7.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和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一、服务具体实施阶段要求**

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采购人完成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价服务。

检查验收阶段：组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十二、验收、结算**

1、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中省及行业相关要求。

2、验收标准：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